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法律知识问答

一、我国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法律依据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同时参照《国际卫生条例（2005）》及相关国际条约和双边协议等。

二、关于防治方面的规定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不是法定传染病？**

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国家卫健委于2020年1月20日发布2020年第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2、乙类传染病按甲类管理是什么含义？应采取哪些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规定：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本次新型冠状病毒属于乙类传染病，经国务院批准需要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3、目前正值返程高峰，应如何妥善登记全体市民、来穗人员的返穗情况及健康状况？**

根据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广州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2号和3号通告、《关于加强湖北新抵穗人员健康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从1月30日起，请全体市民和来穗人员通过穗康微信小程序主动申报登记本人14天内离、返穗情况及健康状况。（2号通告）

抵穗人员必须当天报告：外地人员及本市居民抵穗当天及时通过“穗康”微信小程序申报或向所在单位及居(村)委报告;对隐瞒重点疫区旅居史和健康状况造成疫情传播的抵穗人员，将依法追究责任。（3号通告）

（二）请全体市民、来穗人员配合航空、铁路、水路、公路客运等运输经营单位和高快速路、国省道检疫站的服务管理，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凡抵穗前14天内到过湖北省的，在抵穗之日主动向本人所在社区（村）、单位或酒店等居住场所报备健康状况，如实填写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暂无发热等相关症状的人员，居家健康观察14天，不具备居家观察条件的，请联系所在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镇卫生院），安排到各区设置的集中场所进行健康观察。出现发热（37.3度及以上）、咳嗽、呼吸急促等不适症状时，应佩戴口罩，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2号通告）

现仍滞留重点疫区的人员，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不得返穗：公职人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工作人员)提前返穗的，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追责;外地来穗人员有重点疫区旅居史，提前返穗的，取消三年内申请广州市积分制入户资格和申请积分制承租公共租赁住房资格。（3号通告）

自2月13日起，除整户抵穗或具备单独居住条件的人员允许居家隔离健康观察外，对所有湖北新抵穗人员，一律实施集中隔离健康观察。居家或集中隔离健康观察人员在隔离期间一律不得外出，14天后无症状方可解除观察，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的，按有关工作指引处置。对拒绝接受隔离健康观察，造成疫情传播的，依法追究责任。（《关于加强湖北新抵穗人员健康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广州地区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用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本单位的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加强对职工的健康教育和健康提示，督促落实职工及其亲属通过“穗康”微信小程序或者主动在户籍地（居住地）的社区（村）进行申报登记，督促需进行健康观察的人员主动联系所在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镇卫生院）落实相关要求。（2号通告）

小区(村)加强人员(车辆)出入管理，限制非本小区(村)业主、住户或使用人及车辆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快递员、外卖员等人群及其车辆)。快递公司、外卖等所配送的物品应送至指定区域集中存放管理，由客户自行领取。各出入口应设置防控卡点, 居住人员须凭证出入，并进行体温监测，对体温超过37.3摄氏度者要求按照工作指引，主动配合做好医学观察等相关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居(村)委会报告。（3号通告）

企事业单位、出租屋业主对相关人员管理负主体责任，出租屋管理人员负直接责任。对不报告重点疫区抵穗人员租住房屋情况、不落实居家和集中隔离健康观察规定、不履行居家和集中隔离健康观察报告责任、不配合政府和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工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3号通告）

（四）请市民群众加强个人防护，勤洗手、勤通风、勤消毒，不参与公众聚集活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咳嗽或打喷嚏时遮掩口鼻，加强锻炼、健康饮食，并遵守疫情防控要求，主动配合做好隔离观察、追踪排查等工作，对刻意隐瞒、拒不配合造成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2号通告）

**4、如何判定自己是否属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

2020年1月22日，国家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局发布了新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第二版）》，该方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做了明确界定：

（一）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与病例发病后有如下接触情形之一，但未采取有效防护者：

（1）与病例共同居住、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如与病例近距离工作或共用同一教室或与病例在同一所房屋中生活；

（2）诊疗、护理、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与病例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员，如直接治疗及护理病例、到病例所在的密闭环境中探视病人或停留，病例同病室的其他患者及其陪护人员；

（3）与病例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过病人的人员；该病人的同行人员（家人、同事、朋友等）；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病人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

（4）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符合其他与密切接触者接触的人员。

（二）可疑暴露者。可疑暴露者是指暴露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阳性的野生动物、物品和环境，且暴露时未采取有效防护的加工、售卖、搬运、配送或管理等人员。

**5、如果自己属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应怎么办？**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第二版）》制定了明确的管理要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应主动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自己的管理。管理要求如下：

首先，对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可疑暴露者进行医学观察：

（1）采取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无法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可安排集中隔离观察。医学观察期限为自最后一次与病例发生无有效防护的接触或可疑暴露后14天。

（2）居家医学观察对象应相对独立居住，尽可能减少与共同居住人员的接触。原则上不得外出。如果必须外出，经医学观察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并要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避免去人群密集场所。

（3）医学观察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如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者，则立即向当地的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按规定送定点医疗机构诊治，采集标本开展实验室检测与排查工作。

（4）医学观察期满时，如未出现上述症状，解除医学观察。

**6、单位和个人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应如何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7、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应乘怎样的交通工具就医？**

　　从疫情发生地区来的人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和他人健康负责的态度，在到达14日内，尽量减少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外出时应当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对有发热及急性呼吸道症状需要就医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患者以及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应当立即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配合医务人员对其自身健康等状况的询问。如果需要乘车前往医院，应当拨打120、999等急救机构电话，乘坐救护车前往医疗机构，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疗机构。

**8、来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地区的人员在防控疫情扩散方面注意事项有哪些？**

　　从疫情发生地区返回的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居家观察14日。从疫情发生地区来的人员，应在到达14日内，每日早晚主动接受体温监测或者自行进行体温监测，尽量减少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外出时应当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前述人员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当立即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配合医务人员对其自身健康等状况的询问。

**9、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病人、疑似病人和处于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不服从管理时，应如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10、单位和个人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应如何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11、在防治疫情期间，拒绝执行国家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如何处理？**

如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村（社区）、娱乐场所仍然开展聚集活动，引起肺炎疫情的传播，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罚。

**12、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如何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3、公民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如何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如确诊患者或疑诊患者不隔离治疗，故意在公共场所与他人密切接触传播病原体），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三、关于隔离、治疗等引起的劳动法方面的规定

**14、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工作范围是否受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具有高度的传染性，因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及疑似病人在治愈或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以前，应当接受隔离治疗或观察，不得从事任何工作。

**15、因履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职责死亡，是否属于工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人社部、财政部、国家卫健委2020年1月23日印发《有关人员因履职感染新型肺炎保障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明确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6、受疫情影响的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或者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以及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三）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第二点规定：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17、由于疫情不能及时返回复工的情况如何处理？**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粤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18、确诊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19、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20、广东省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要求，除特殊情形外，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2月3日至9日未复工期间，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21、劳动者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被隔离期间或被治疗期间，计算在医疗期内吗？**

　　当劳动者处于隔离期间内，如前所述，属于正常出勤，不应当计算在医疗期内。

　　对于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因患病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应当享有医疗期。职工医疗期中，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二条规定：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且医疗期根据劳动者的工作年限享受3个月至24个月的医疗期，特殊疾病的医疗期则有单独的规定。

四、 关于市场、价格方面的规定

**22、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第十四条：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23、生产或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第三条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24、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应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第六条之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如近期部分人员囤积口罩、高价销售牟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25、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口罩、防护服、喷药器等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的，应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第二条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26、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假借灾害用品各个环节名义，骗取公私财物的，如何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第七条之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五、关于法律责任方面的规定

**27、出、入境人员违反规定逃避检疫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罚款：（一）逃避检疫，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隐瞒真实情况的；（二）入境的人员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擅自上下交通工具，或者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不听劝阻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二条还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8、影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的单位和个人，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此外，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承担以危险方法危害公众安全罪等相应的刑事责任。**

**29、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疫情防控名义，利用广告虚假宣传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服务可以防控传染病，应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第五条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30、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第八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31、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没有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贻误诊治的，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第十二条规定：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行医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32、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如何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第九条之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33、编造、故意传播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虚假恐怖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的，如何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34、利用疫情，煽动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的，如何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量刑标准：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35、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强拿硬要财物，或者闹事扰乱公共秩序的，如何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第十一条之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36、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体的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的，如何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第十三条之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如近期有人将带有病原体的口罩或其它物品随意放置于公共区域等），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污染环境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定罪处罚。

六、关于公共卫生一级响应情况下政府职能方面的规定

**37、政府有哪些职责？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条规定了政府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二）政府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省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区、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边界的，由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决定。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疫情控制措施：当地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铁路、民航、出入境检验检疫等单位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7）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作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8）开展群防群治：街道、乡（镇）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9）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单位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38、应急指挥机构是什么？**

应急指挥机构主要分为“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与“省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1）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对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作出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大决策。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确定。  
 （2）省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成，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协调和指挥，作出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决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

七、关于行政执法方面的规定

**39、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涉及的重点行政执法领域有哪些？**

本次疫情防控涉及的重点执法领域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共安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农业、林业、民政、文体旅游、住房和建设、国境卫生检疫等。

**40、办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领域执法案件的基本原则是？**

依法有序、严格高效、共同治理、公开透明、量罚适当、风险防控、行刑衔接。

**41、行政执法的结果是否对外公开？可以在哪里查询？**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有关要求，涉及上述领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征用类执法行为结果信息将对外公示。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可以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公示平台网址：http://210.76.74.232/#/home

**42、行政执法对象依法享有什么权利？**

行政执法对象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救济权等。

**43、执法过程中，当事人及现场其他有关人员能否对行政执法进行拍照、录音、录像？**

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对行政执法进行拍照、录音、录像，不妨碍执法活动的，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不得限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